

國家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王○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38年1月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出生地： 職業： 商 聯絡電話：
住(居)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段○○號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萬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請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請依個案情形分別詳敘之)

- 一、如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清潔隊員因駕駛清潔車，不慎撞毀私人車輛。)
- 二、如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道路主管機關疏於維修路面坑洞，致民眾摔倒受傷。)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請依個案情形提供之)

- 一、各項費用單據。(含醫療、車輛維修費用或薪資所得證明等。)
- 二、現場照片或相關圖說。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警方報案紀錄或相關鑑定資料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局(處)(請填寫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王○明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樓」
-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方式如左：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市○○區○○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市○○區○○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國家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請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請依個案情形分別詳敘之)

- 一、如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清潔隊員因駕駛清潔車，不慎撞毀私人車輛。)
- 二、如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道路主管機關疏於維修路面坑洞，致民眾摔倒受傷。)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請依個案情形提供之)

- 一、各項費用單據。(含醫療、車輛維修費用或薪資所得證明等。)
- 二、現場照片或相關圖說。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警方報案紀錄或相關鑑定資料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局(處)

請求權人：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樓」
-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方式如左：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市○○區○○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市○○區○○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王○明	男	38.01.01	A123456789	商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段○號
受任人	趙○成	男	45.01.01	B987654321	律師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號
<p>為委任人請求 國家賠償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此致</p> <p>新北市政府○○局（處）（請填寫賠償義務機關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任人： 王○明 受任人： 趙○成</p> <p>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p>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p>為委任人請求 _____ 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 _____ 局（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任人： 受任人：</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新北市政府○○局「國家賠償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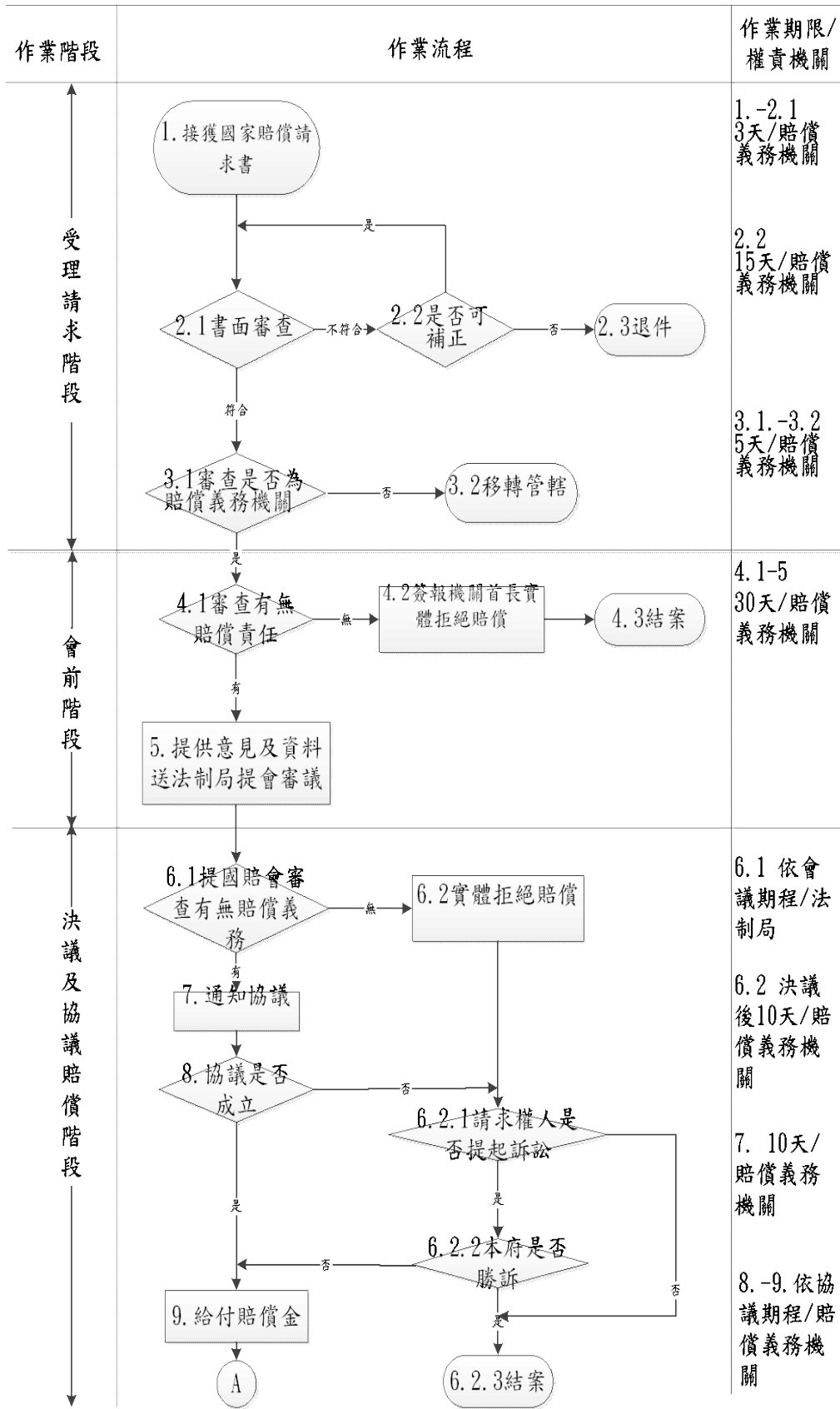
敬致_____君：

- 一、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7 日（ 年 月 日）內完成補正作業，並將應補齊證件或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續辦。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即依規定予以退回。
- 二、辦理補正時，請同時攜帶本一次告知單，以憑核對補正事項。
- 三、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請聯絡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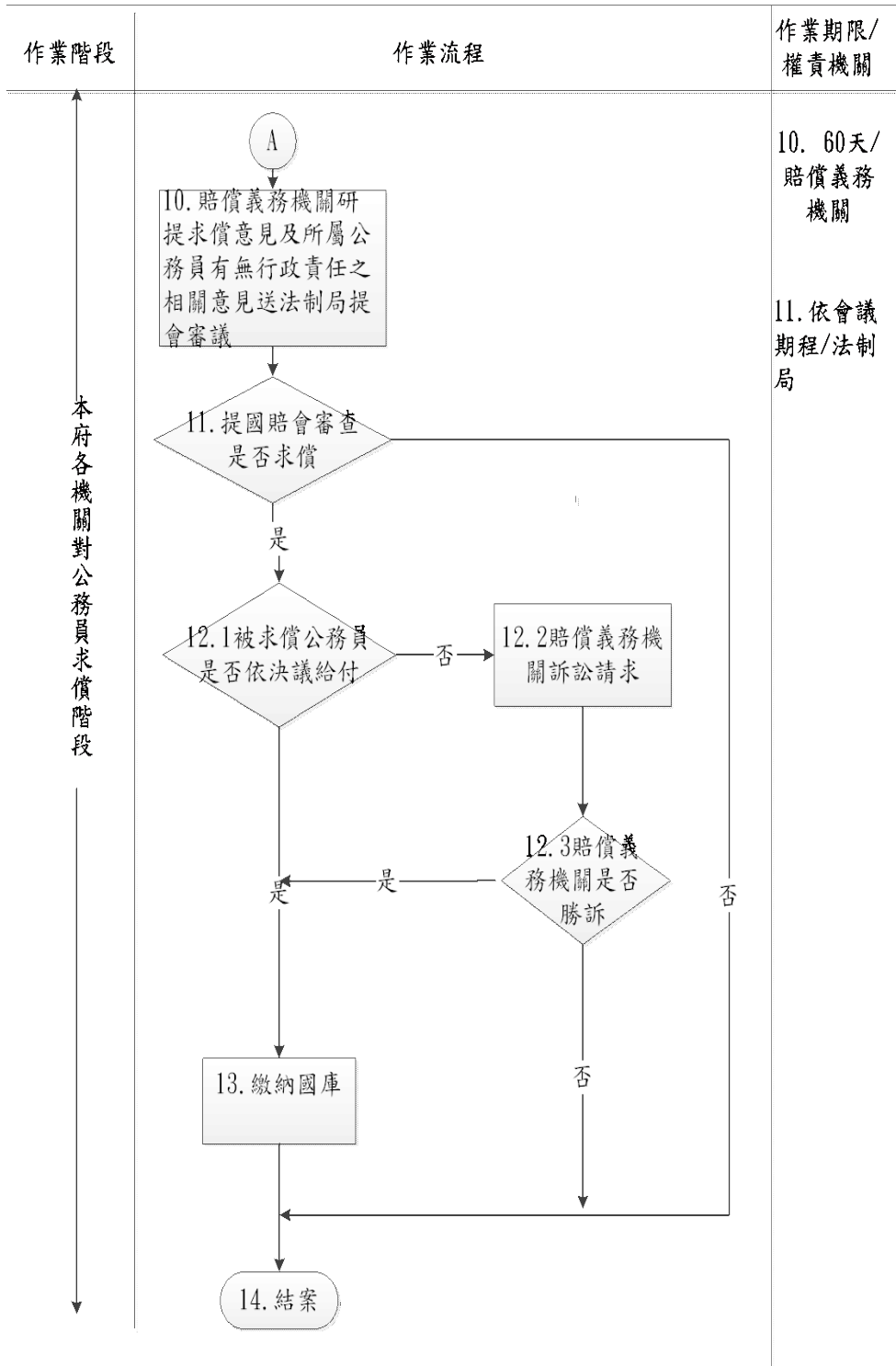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局
年 月 日

申請案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賠償申請案件。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告知事項	臺端所請，經核如勾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各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應補齊證件或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圖。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費用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一、如有申辦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8 時。	承辦單位	○○○○科
		承辦人員	○○○
		聯絡電話	本市境內 1999 或(02) 2960-3456 分機○○○○
		傳真電話	(02) ○○○○-○○○○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 請求 階段	1. 接獲國家賠償請求書	<p>壹、本府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書【(民)表一】後，應於 3 天內著手編定卷宗及案號，並於卷宗封面登載受理本案之天期。</p> <p>貳、次按國家賠償請求書所陳述之內容擇要編纂請求之原因及理由。惟以其他形式之用紙為之亦可。但應載明請求權人；如由代理人為之，需備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民)表二】；具體陳述事實理由及證據並詳載住所或所在地。</p>	3 天/賠償 義務機關
	2.1 書面審查	<p>本府各機關就請求權人送達之國家賠償請求書，自形式上審查應載事項如：請求權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賠償義務機關、由代理人為之是否備具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等有無欠缺。</p>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 請求 階段	2.2 是否可補正	<p>壹、請求書之形式若未具備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各款之規定，而其情形得為補正者，得依該條第 2 項酌定 15 天期限命為補正，如有其他應備證件或書表須為補正者，本府各機關應以「新北市政府○○局『國家賠償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表一)格式，通知請求權人依期限辦理補正；並於通知函聲明逾期未為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即予辦理退件。</p> <p>貳、請求權人若於期限內補正，本案形式要件視為自始未欠缺，並開始審查是否屬管轄之案件。</p> <p>參、文件下載網址：https://e-service.ntpc.gov.tw</p>	15 天 / 賠償義務機關
	2.3 退件	國家賠償事件經書面審查後發現其請求之形式要件無補正可能，應逕予辦理退件。	
受	3.1 審查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	國家賠償案件，本府各機關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係重心所在，故於請求書之形式審查無疑義後，首先須確認請求事件與本府各機關有無關係。	5 天 / 賠償義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理 請 求 階 段	3.2 移轉管轄	<p>壹、請求事件經審查確認非賠償義務機關，而其賠償義務機關為下級機關時，應將請求案件逕行移轉，並函請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貳、如請求事件屬上級機關管轄時，本府各機關應作成程序拒絕賠償，並於理由書告以應為賠償之義務機關，俾使請求權人知所請求，以保障其權益。</p>	
會 前 階 段	4.1 審查有無賠償責任	賠償義務機關依請求權人檢附相關資料審查有無賠償責任。	30 天 / 賠償義務機關
4.2 簽報機關首長實體拒絕賠償	本府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認無賠償責任者，應於 30 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4.3 結案	無國家賠償責任時本件請求即予結案。		
5. 提供意見及資料送法制局提會審議	續 3.1 國家賠償事件確屬本府各機關管轄，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自認有賠償責任者，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之日起 20 天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提送法制局。		
決 議 及 協 議 賠 償 階 段	6.1 國賠會審查有無賠償義務	<p>壹、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由委員 13 至 15 人組成之，審議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助事項。</p> <p>貳、國家賠償事件應提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作成否准賠償之決議，始得依決議結果函知請求權人。</p>	依會議期程/法制局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決議 及 協議 賠償 階段	6.2 實體拒絕賠償	請求案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本府各機關無賠償義務，即由法制局將決議內容函知賠償義務機關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函知請求權人。	決議後 10 天/賠償義務機關
	6.2.1 請求權人是否提起訴訟	國家賠償事件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拒絕賠償後，請求權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如請求權人未提起訴訟者，本件請求即予結案。	
	6.2.2 本府是否勝訴	請求案經本府各機關拒絕賠償後，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本府各機關勝訴確定，顯示本府各機關無賠償義務，本件結案；如本案判決本府各機關敗訴確定者，即應依該確定判決結果所定之金額給付請求權人。	
	6.2.3 結案	請求權人未提起訴訟或本府各機關獲致勝訴結果，即行結案。	
	7. 通知協議	續 6.1 本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有賠償義務者，函知各機關依本會會議決議賠償之原則及範圍進行協議。	10 天/賠償義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決議及協議賠償階段	8. 協議是否成立	<p>壹、 國家賠償協議對請求權人而言，係國家賠償程序最後階段，是否達成協議，將影響請求案之終結與否。</p> <p>貳、 若協議不成立，請求權人仍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救濟；如請求權人於法院經判決敗訴確定，本案即告終結。</p>	依協議期限/賠償義務機關
	9. 給付賠償金	接續流程 8，請求內容如經雙方達成協議，或因請求權人提國家賠償訴訟獲致勝訴判決確定者，本府各機關即應依協議金額或判決所定金額給付後，即行結案。	
本府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求償階段	10. 賠償義務機關研提求償及追究所屬公務員行政責任之意見送法制局提會審議	本府各機關將賠償金給付請求權人後，應自給付之日起 60 天內研提是否求償及追究所屬公務員行政責任之意見，移法制局辦理	60 天/賠償義務機關
	11. 提國賠會審查是否求償	法制局擬妥對本府相關承辦人員之求償意見後，提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查，以確定公務員之責任。倘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免予求償者，內部求償事件即告結案。	依會議期限/法制局
	12.1 被求償公務員是否依決議給付	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應予求償，而該被求償之公務員不願給付，本府各機關得依訴訟請求。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本府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求償階段	12.2 賠償義務機關訴訟請求	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經審查確定應負責賠償，其不自動給付時，本府各賠償機關得依訴訟請求。	
	12.3 賠償義務機關是否勝訴	法院審理求償案之結果，賠償義務機關有獲致勝訴或敗訴判決之可能。	
	13. 繳納國庫	經決議應予求償，該公務員亦自願給付，或求償案件經判決本府各機關勝訴確定並完成強制執执行程序，求償金額即繳入國庫。	
	14. 結案	<p>壹、求償案件，如本府各機關受敗訴判決確定，已確定本府不能取得賠償，求償案結案。</p> <p>貳、續 13，求償金額已繳納國庫後，本案即告結案。</p> <p>參、依決議應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者，應將檢討結果通知法制局及人事處。</p>	